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4554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(财税〔2006〕15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为继续支持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宣传文化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支持政策通知如下：一、自2007年1月1日起，将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增值税税率由17%下调至13%。“音像制品”，是指正式出版的录有内容的录音带、录像带、唱片、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。“电子出版物”，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，使用计算机应用程序，将图文声像等内容信息、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具有确定的物理形态的磁、光、电等介质上，通过内嵌在计算机、手机、电子阅读设备、电子显示设备、数字音/视频播放设备、电子游戏机、导航仪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上读取使用，具有交互功能，用以表达思想、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的大众传播媒体。载体形态和格式主要包括只读光盘（CD只读光盘CD-ROM、交互式光盘CD-I、照片光盘Photo-CD、高密度只读光盘DVD-ROM、蓝光只读光盘HD-DVD ROM和BD-ROM等）、一次写入式光盘（一次写入CD光盘CD-R、一次写入高密度光盘DVD-R、一次写入蓝光光盘HD-DVD/R，BD-R等）、可擦写光盘（可擦写CD光盘CD-RW、可擦写高密度光盘DVD-RW、可擦写蓝光光盘HDDVD-RW

和BD-RW、磁光盘MO等)、软磁盘(FD)、硬磁盘(HD)、集成电路卡(CF卡、MD卡、SM卡、MMC卡、RS-MMC卡、MS卡、SD卡、XD卡、T-Flash卡、记忆棒等)和各种存储芯片。

二、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,实行以下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:

(一)对以下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:

- 1.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刊物,各级人大、政协、政府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刊物,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刊物,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刊物。上述各级的机关报纸和机关刊物,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报一刊以内。
- 2.科技图书、科技报纸、科技期刊、科技音像制品和技术标准出版物。
- 3.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刊物,中小学的学生课本。
- 4.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